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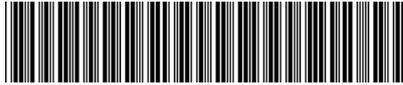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95

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1栋2层
1号成都海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曾成驰(028-61302882)

发文日:

2024年07月18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0683153.4

发文序号: 20240718001875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正安县尹安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蜂蜜真实性评鉴与掺假鉴别方法和系统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、272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2024年09月18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1年度年费 270.0元 已费减70%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0.0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颁发专利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